###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

### 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一.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。

二.每學期助學金金額為每人新台幣2000元。

三.若有申請核准相關問題,請自行上網查詢查詢<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/>-- 學生審查--學生基本資料---輸入上方圖形驗證碼

(輸入就讀學校代碼：154603 申請學生身分證號碼：      即可得知申請結果)

四.低收入戶學生名單以110.9.6收到證明資料為基準,申請書紙本110.9.7會請導師轉交(具領人簽名要請學生親自簽名,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寫),若有缺,請自行下載或通知註冊組印發!!

五.本助學金核准撥款後會匯入申請人(學生)帳戶，申請時請一併附上學生存摺封面影本(若不是花蓮二信帳戶，會扣除匯費30元。帳戶資料若有異動請盡快提供證明文件交承辦組。)

教務處註冊組 敬上